

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在开平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开平市审计局局长 方根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经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市审计局审计了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江门市委工作安排，统筹推进“六大行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保障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加力提效财政政策，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2025 年税收收入 24.53 亿元，可比增长 6.58%，2025 年争取上级补助 37.93 亿元。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7.91%。强化重点领域资金支持，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7.83 亿元，支持社会事业、基础设施配套等领域。

——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增进民生福祉。2025 年民生类支

出达 50.16 亿元，同比增长 7.72%，重点支出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和农林水等民生事项。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向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 4,766 万元，向幼儿补助学前教育资金 2,598 万元。加大交通运输支出投入，推进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建成通车。

——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持续推进债务化解工作，2025 年发行再融资债券 15,986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压减部门和镇街公用经费 910 万元。

——审计整改进一步巩固深化，审计工作“后半篇文章”更加有效。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已形成，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联合印发审计整改常态化督查方案，审计整改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截至 2026 年 6 月底，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到期整改率 94.06%，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9 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

审计了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市级决算草案反映，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91,440 万元、总支出 772,846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29,401 万元、总支出 323,646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7 万元、总支出 1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61,220 万元、

总支出 57,415 万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落实预算管理要求有偏差。预算编制不够合理，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符合零基预算要求。预算调整不准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的专项债券项目分配情况与实际不符。

2. 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将收回的存量资金列作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未能客观反映财力情况，涉及 169.53 万元。

3. 债券项目监管不严。1 个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提前支付设备款，涉及 321.45 万元。4 个专项债券项目未按规定登记资产账，涉及 28,205.03 万元。6 个专项债券项目未在监测系统录入相关资产信息。5 个专项债券项目履约担保未及时开具或失效。2 个专项债券项目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将债券资金拨至实有账户。2 个专项债券项目由于征地未落实等原因，未能按计划完工。1 个专项债券项目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即投入使用。1 个专项债券项目评审进度缓慢，项目完工后才提交预算评审且评审时间超出规定时限。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和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重点关注了部门及下属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决算管理不够到位。3 个部门部分年度预决算未经集体决策。2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 15.90 万元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2 个部门无预算在结存资金列支费用，涉及 1.40 万元。

2. 财政收入收缴存在薄弱环节。1家所属单位未能按规定开具学费和租金发票，涉及487.37万元。1家所属单位场地出租收入未及时上缴市财政，涉及64.30万元。2家所属单位未及时收取非税收入9.34万元。

3. 财政支出合规性不足。1个部门个别补助资金滞留镇(街)，涉及57.31万元。2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个别项目结算或支出审核不严，多支16.38万元。1个部门2笔资金审批手续不完整，涉及6.33万元。

4. “三公”经费和用车管理还需加强。1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未通过公务用车管理平台使用公务用车，涉及15车次。1个部门大部分公务用车未履行分管领导审批程序。1个部门未按规定公示公务用车使用信息。

5. 会计基础不扎实。1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在其他科目列支办公费等费用，涉及55.31万元。1个部门资产折旧摊销核算不规范，涉及1.91万元；部分记账凭证未附原始凭证；管理的7套会计账未将会计资料整理形成纸质档案。1个部门未登记个别专项补贴资金会计账。

6. 采购管理不到位。1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部分采购未按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供应商，涉及20.08万元。1家所属单位未与粮油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缺乏对供应商责任与义务的约束，涉及8.53万元。3个部门对采购合同审核不严，存在服务内容一致但履约时间重叠、未约定价款调整规则等情况。1个部门和1

家所属单位对验收把关不严。1 个部门 13 份采购审批流程不完整。1 个部门未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7. 内部控制管理有待完善。1 个部门 4.72 万元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2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制度更新不及时或内容矛盾。1 家所属单位物资领用发放未履行登记手续。

8. 内部审计工作有待改进。9 个部门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未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1 个部门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间隔 2 年尚未完成整改。

（三）镇级财政管理审计

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和相关审计调查，审计了 3 个镇的财政收支管理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推动发展力度不足。1 个镇产业园招商引资力度不足，连续 3 年未有新企业进驻；1 个招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验收投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排名逐年下降。

2. 收支管理不严。2 个镇部分非税收入未上缴市财政，涉及 334.82 万元；部分非税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涉及 240.11 万元。1 个镇未经集体复议改变扶持资金投向，涉及 120 万元；2 笔扶持资金未及时拨付，涉及 60.88 万元；审核不严导致多付青苗补偿款约 9 万元；应收未收 6 项物业租金 6.63 万元。2 个镇未按规定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或污水处理费。

3. 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有漏洞。1 个镇未定期做好车辆行驶里程和用油记录及汇总；5 辆公务用车未执行定点加油；镇属企

业定点加油公司选择不合理，未综合考虑便利和节约等因素。

4. 招标采购执行有偏差。1个镇2个服务采购程序倒置，签订合同前已完成服务内容，涉及4.92万元；1项货物采购失实，以品牌计算机名义采购组装计算机，涉及2.18万元；1个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前已完成项目发包；1个工程将失效的证书作为评标加分条件，评分规则设置不合理。

5. 工程建设管理缺位。一是1个镇项目成本控制不到位。1个项目未按实际投入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43.75万元；多计量施工图设计费39.68万元，并已多支付21.90万元；多计钢筋总量导致多计工程直接费16.94万元；过度设计高配置钢筋，增加钢筋3.75吨；未合理利用回填挖除的土石方，增加工程建设成本。2个项目工程量清单金额计算错误，多计工程直接费28.17万元。二是1个镇竣工验收把关不严。1个工程实际种植植物数量与竣工图、结算书数量不符，涉及3.62万元。1个工程完工近1年尚未开展竣工验收。三是后期管护不到位。1个项目未妥善处理需移植的绿植，涉及1.98万元。1个项目部分地面铺装、园林绿化出现损毁。四是1个镇对第三方履职监管不到位。监理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导致5个工程出现工程变更签证手续办理不及时或项目延期等问题。1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服务不到位，在中期进度款计量不实的情况下3次进度款审核零核减。

6. 内部控制不完善。1个镇制度规定的工程项目提请党委

会决策标准不一致；未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未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多次大额现金收支且未按日据实登记现金日记账。

二、重点领域发展和安全审计情况

（一）“百千万工程”典型村镇培育重点任务落实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了市“百千万工程”典型村镇培育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规划质量不高、培育效果不佳。3个镇计划2024年开展的项目，至2025年6月有25个仍处于规划或取消项目阶段、8个项目未按计划完工，规划谋划不实。1个镇因示范主街无人行道等11个问题未能通过第二批典型镇考评。2个典型村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到位，未有效落实长效管护机制。

2. 落实省关于建筑业央企助力政策要求不到位。1个部门谋划央企助力项目效果不佳，谋划助力的30个典型镇项目，至2025年5月底仅实施7个（完成5个）。1个镇上报的个别工程开展进度不实。

3. 落实扶持村集体经济试点工作不到位。2个镇195万元扶持资金未及时拨付到项目承担企业。1个镇个别扶持项目承担企业停产，74.1万元本金和收益未收回。1个镇扶持项目形成的村集体资产未通过三资管理平台公开招租。1个部门和4个镇未按规定签订扶持项目责任书，资金安全缺少保障。

4. 资金使用效益不高。5个镇美丽圩镇客厅利用率较低，77.74万元投入资金效益不佳。1个镇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

目工程款，涉及 34.42 万元。16 个镇（街）2023 年至 2024 年已到位的典型村建设资金因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资金支出率较低。1 个镇因资金拨付较慢影响项目建设进度。2 个镇 2 个项目资金的年度绩效指标未达标。

5. 项目管理不规范。1 个镇个别项目因开工前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项目未能按期完工。1 个镇 2 个工程咨询服务先确定服务商再走流程，采购流程倒置。1 个镇存在 1 个工程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道路开裂。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垦造水田政策落实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了市 2021 年至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垦造水田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规划选址不当。1 个部门将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在果园、坑塘水面、竹林地等非耕地限制区域。

2. 资金使用不合规。1 个部门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费支付日常法律顾问费，涉及 3.96 万元。

3. 建设监管不力。27 个垦造水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先实施后采购；验收 1 年以上尚未编制工程结算。17 个垦造水田项目未按规定组织设计、施工人员参与单项工程验收；9 个垦造水田项目规划设计未获批复，已开展招标或发包；4 个垦造水田项目选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不符合监理合同约定和监理规范；1 个垦造水田项目未按设计图纸内容施工，涉及 1.99 万元。5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调整事

项。5个完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及时开展初步验收。

4. 后续管护不善。2个高标准农田项目存在闲置撂荒的情况，涉及面积10.1亩。1个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成后用作种植香蕉等“非粮化”作物，涉及面积4亩。2个高标准农田项目灌排渠存在杂草丛生，淤泥堆积的情况。24个垦造水田建设项目管护责任主体为国企，与镇（街）政府为管护责任主体的规定不相符。

三、重大项目建设和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赤坎镇公共工程项目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了赤坎镇2021年至2024年公共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金使用不严。1个项目的专项债券资金拨付至以施工单位名义开设的监管账户。2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取得预付款保函或履约担保已支付工程预付款。2个项目将工人工资款项划至施工方账户，未按合同约定划入专用账户。

2. 招标管理不严谨。2个项目未执行评定分离制度，存在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设置不合理等问题。

3. 建设管理不到位。5个政府投资项目未按程序办理项目立项、概算、预算等审批。4个项目因征地或控制性规划调整导致用地未能落实，导致项目停工或调整。3个项目监理履职不到位，存在派出的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无一相符，监理日志与监理工作月报、施工日志记录内容不一致等问题。1个项

目开工前未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

4. 运营维护管理不佳。1个项目停车场免费车辆管理制度缺失，存在收益流失的漏洞。1个项目未落实合同约定权益，存在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移交商铺、配电房等资产；未对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改造投资额到位情况进行审核等问题。

5. 财务核算不规范。1个项目未按照具体项目独立核算；1个项目账务核算未能完整反映项目建设发生的支出。

（二）职业教育发展资金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了市2022年至2024年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金审核把关不严。2所中职学校对已退学或休学学生申请免学费补助，涉及8.50万元；多发免学费补助，涉及1.48万元。1所中职学校重复申请学生补助，涉及4人次0.66万元。

2. 收费管理不规范。1所中职学校对部分学生未收取学费也未申请免学费补助，涉及5.12万元。

3. 财务支出管理不到位。1所中职学校部分大额支出未上报市教育局审批，涉及38.36万元。2所中职学校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涉及5.52万元。

（三）慈善会捐赠资金款物审计

审计了市慈善会2022年至2024年捐赠资金款物募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捐赠资金使用管理不严。个别捐赠资金未及时使用，涉

及 127.94 万元。个别慈善基金未设立专门账目核算管理，涉及 12 万元。个别慈善基金的使用未按审批流程办理，涉及 10 万元。2 笔超 3 万元支出未经理事会决议，涉及 6.43 万元。未经审批办理大额定期存款，内部制度也未明确对该类业务的管理。

2. 捐赠票据使用不规范。28 笔捐赠款重复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未按规定建立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制度，也未设置票据管理台账。

3. 慈善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1 个受益单位未及时支付设备购买款项，涉及 19.50 万元。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

审计了 1 家市属企业资产管理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经营管控不到位。23 家已关停下属公司未申请破产清算处理或托管关系划转。投资设立的 1 家公司长期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2023 年和 2024 年部分考核指标未达标。

2. 财务管理不规范。1 家下属公司 2023 年移交收储资产至 2025 年 6 月仍登记在公司账面上未及时核减，涉及 510.43 万元。部分捐赠支出、膳堂支出未依法取得发票等合法凭据，涉及 35.04 万元。

3. 国有资产管理不严。3 家下属公司共 7 项物业出租租金超过 3 个月以上未收回，涉及 44.40 万元。

4. 工程管理不规范。1 个项目投资控制不严，多支付服务

费 23.29 万元；未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不利于造价控制。1 个项目未严格审核总监变更申请，导致监理单位规避违约金 7.39 万元；项目调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内容编制不严谨，未对标段做出明确划分。1 个项目合同未约定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期限等事项；未建立现场管理和应急等制度。2 个项目未有效监督监理单位按规范开展工作，存在监理旁站记录内容雷同、未编写监理日志等情况。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

审计了有关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基础管理薄弱。1 个部门 463 套价值 4,643.24 万元的公租房、1 个镇 1,643 平方米土地未登记入账。1 个所属单位 1 栋大楼竣工验收 8 年尚未办理结算和产权登记。1 个镇、1 个部门和 2 所中职学校 19.05 万元设备、系统未确认为资产。1 个镇和 1 个部门固定资产会计账与资产系统金额不一致，涉及 2,062.30 万元。2 个所属单位部分资产实物数量与账面数量不一致。1 个镇对 10.40 万元资产的存放位置不掌握。1 个部门公租房存在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配租方案、未完善公租房档案管理等

问题。

2. 资产配置、处置不规范。1 个镇和 2 个部门未及时对已划拨资产进行账务处理，涉及 4,216.78 万元。1 所中职学校购置的部分设备闲置超 2 年，涉及 5.17 万元。1 个所属单位部分火灾

探测报警产品超使用年限未按要求检测或报废。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结合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关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耕地保护工作不到位。2 个镇对违规用地情况整治不到位，涉及面积 61.58 亩。

2. 林长巡查制度落实不到位。1 个镇巡查林地区域时未及时发现已滥伐林木的问题。

3. 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不到位。1 个镇部分考核断面水质不达标多次被上级部门约谈。

五、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本报告反映的审计项目，市审计局共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 11 份，移送问题线索事项 20 起，移送事项主要涉及工程、采购、执法等方面。

六、审计建议

（一）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资金管理水平。一是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做细做实财政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二是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进一步支持“两重”建设、“两新”工作。依法依规做好财政收入征管工作，做到各项收入应收尽收。三是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分配有限资金，保障民生资金投入。四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

生命周期管理，切实保障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更好发挥对投资拉动作用。

（二）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兜牢安全发展底线。一是聚焦重大政策落实，对标“六大行动”，加强规划引领，紧扣产业特点和发展目标，加力提速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二是聚焦项目建设管理，加强对项目招标、施工、验收、管护利用等环节的全流程管理，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和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压实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责任，确保工程建设合理合法。三是聚焦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对民生资金全过程跟踪问效，加强慈善项目实施情况跟踪监督，防范内控风险。

（三）强化资产资源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一是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聚焦优质增量谋划项目，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二是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性管理工作，及时盘活各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三是加强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水资源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制度，筑牢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践行正确政绩观。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强化日常动态监管和审批。二是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严格收支管理，规范采购行为，压实内控责任，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三是夯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财政、发改、司法、人社、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监管职责，有效运用审计结果，对典

型性问题梳理，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本报告反映的是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审计部门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镇（街）、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市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按有关规定报告整改情况。